



中共伊金霍洛旗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

伊党编字〔2021〕12号



关于印发《伊金霍洛旗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 (伊金霍洛旗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服务中心) 机构职能编制规定》的通知

中共伊金霍洛旗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伊金霍洛旗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伊金霍洛旗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服务中心）机构职能编制规定》经旗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并报旗委编委批准，现予印发。

中共伊金霍洛旗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

2021年3月31日

伊金霍洛旗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伊金霍洛旗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服务中心） 机构职能编制规定

第一条 根据市委编委批准的《伊金霍洛旗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实施方案》和伊金霍洛旗委办公室、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伊金霍洛旗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伊金霍洛旗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服务中心）为中共伊金霍洛旗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所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机构规格相当于正科级。

第三条 伊金霍洛旗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伊金霍洛旗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服务中心）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自治区党委、市委、旗委决策部署，承担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服务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社会矛盾排查化解有关法律法规政策。

（二）承担全旗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矛盾纠纷多元化解的基础性、辅助性工作，配合做好相关工作；指导镇、村两级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服务工作。

(三) 组织开展矛盾纠纷当事人心理咨询和心理调适工作。

(四) 承担全旗网格化服务管理的运转保障和技术支撑，负责全旗网格员的选聘、培训、指导、调度、管理、考核、评价工作。

(五) 承担协调推动开展人民调解工作，负责旗级人民调解员的选聘、培训、调度、管理、考核、评价工作。

(六) 承担涉法涉诉事项接待、登记、分流和转交等工作。

(七) 协助开展小额速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仲裁、民商事仲裁、劳动仲裁、公共法律咨询服务、公证服务等方面的辅助性、服务性工作。

(八) 完成旗委政法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四条 伊金霍洛旗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伊金霍洛旗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服务中心）设5个内设机构：

(一) 办公室。负责机关正常运转和综合协调工作。负责人事、机构编制、财务、资产采购管理、公车管理、离退休人员管理、档案管理、公文处理、会务、保密机要等工作；负责文秘工作，承担综合性文件、材料等文稿的起草工作；负责各项规章制度建设；负责中心工作人员和调解员的日常管理及考核评价，承担调解员的选聘、培训、调度等工作；负责中心的党群、纪检监察等工作。

(二) 综合服务保障股。负责中心各股室及各派驻机构正常运转保障和综合协调调度工作，负责各派驻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服

务质量评定工作；负责全旗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矛盾纠纷多元化解的基础性、辅助性工作，协调对接各镇、各旗直部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业务与事项，推进“三调联动”制度机制建设。

（三）登记分流股。负责矛盾纠纷的登记、审核、受理、分流等工作；负责案卷资料的收集和审核工作；负责各类业务数据的统计、汇总、整理、报送工作。

（四）督办评定股。开展矛盾纠纷的督办、评审、定级以及流程监督工作，承担案件卷宗规范、案件质量评查工作，指导镇村两级案件评审工作。

（五）网格员服务保障股。负责全旗网格员选聘、培训、指导、调度、管理、考核、评价，承担网格员“以奖代补金”的核定以及管理信息系统的管理和维护等工作。承担中心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五条 伊金霍洛旗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伊金霍洛旗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服务中心）设置党支部。伊金霍洛旗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伊金霍洛旗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服务中心）党支部要认真履行党章等党内法规明确的职责任务，增强政治功能和组织力，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在本单位贯彻执行，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对党员进行教育、管理、监督。配合组织人事部门对选人用人提出意见。

第六条 伊金霍洛旗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伊金霍洛旗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服务中心）事业编制12名，设主任1名（正科

级)、副主任 2 名 (副科级)。

第七条 本规定解释的办理工作由中共伊金霍洛旗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其调整由中共伊金霍洛旗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八条 本规定自 2021 年 3 月 31 日起施行。

抄送：旗纪委监委机关、旗直机关工委，旗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旗委编委成员单位，存。

中共伊金霍洛旗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3月31日印发
